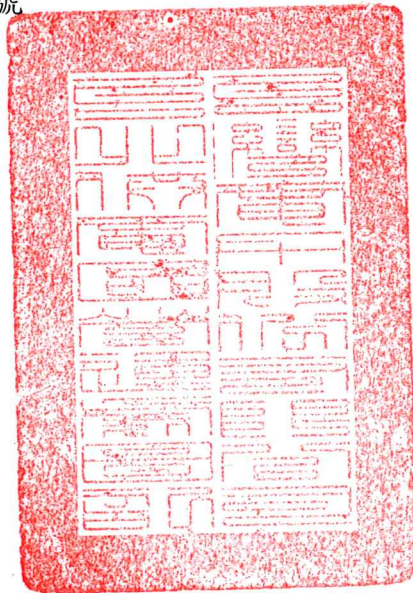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供字第112816478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為取得「南港一次變電所基地旁之變電所用地」，辦理第1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取得「南港一次變電所基地旁之變電所用地」興辦事業計畫概況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、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
- 二、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區公所3樓會議室(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268號3樓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有意見，得於參加公聽會時以書面或言詞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；未參與公聽會者，請於公聽會前、後7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，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機會。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190號)。
- 六、本公司聯絡人：王焯先生，電話：(02)2367-5969分機6807。

處長林俊宏